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圖像

體現性別平權推動之現況

— 以婚姻狀況為例

一、前言

本市自民國 99 年起每年蒐集中央各部會及本市各局處性別有關議題之統計數據彙編成各年度的性別圖像，內容以「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媒體與文化」、「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六大面向為主軸，藉由統計圖表及文字敘述呈現，分析歷年來趨勢，進而瞭解不同性別在各種處遇下的差異。

為瞭解婚姻(未婚、有偶、喪偶及離婚)狀況之年齡結構比、初婚年齡、再婚率、離婚率、結婚國籍及同性婚姻狀況，運用內政部統計處及本市民政局公務登載資料，將統計數據透過性別圖像，以簡易明瞭的圖像及文字敘述，藉以瞭解本市男性及女性之婚姻狀況、同性婚姻狀況、年齡結構變化及趨勢，除便於閱者瞭解數據變動趨勢，亦供本市相關業務機關執行公務之參考應用。

二、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一)CEDAW 條文

● 第九條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

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 第十六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1)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2)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3)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4)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5)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6)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7)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8)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

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二)一般性建議

● 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大會第 34/180 號決議，附件)申明男女在社會上和家庭中享有平等的人權。《公約》在各項有關人權的國際條約中佔有重要地位。

2. 其他公約和宣言均對家庭和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賦予重要地位。這些公約和宣言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大會第 217A(III)號決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00A(XXI)號決議)，《已婚婦女國籍公約》(第 1040(XI)12 號決議)，《關於結婚的同意、結婚年齡及婚姻登記的公約》(第 1763A(XVII)號決議)及其後的有關建議(第 2018(XX)號決議)和《奈洛比提升婦女前瞻策略》。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已經包含上述公約和宣言內關於婦女的不可受剝奪的權利，但更進一步地確認文化和傳統對於男女思想和行為具有重要性，並且對婦女行使基本權利產生限制作用。

三、性別統計

- (一) 111年本市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男性為304,760人、女性為250,646人，較110年男性306,484人減少1,724人(-0.56%)、女性252,057減少1,411人(-0.56%)；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男性為24,220人、女性為97,445人，較110年男性24,256人減少36人(-0.15%)、女性96,714人增加731人(0.76%)。
- (二) 111年本市15歲以上女性未婚人口以40歲以上所占比率最高，為25.39%較110年23.88%增加1.51個百分點；男性未婚人口以40歲以上所占比率最高為25.80%，較110年24.31增加1.49個百分點。女性其次為25至29歲19.14%，較110年19.15%減少0.01個百分點；男生其次為25至29歲18.56%，較110年18.49%增加0.07個百分點。
- (三) 111年本市35至39歲男女性有偶人口結構比，男性為7.98%，女性為9.77%，較110年男性8.57%減少0.59個百分點、女性10.53%減少0.76個百分點。另外30至34歲結構比，男性為4.74%，女性為6.11%，較110年男性4.76%減少0.03個百分點、女性6.29%減少0.18個百分點。
- (四) 111年本市15歲以上男女性離婚人口均以40歲以上所占比率最高，男性為89.18%，女性為86.31%，較110年男性88.81%增加0.37個百分點、女性85.24%增加1.07個百分點。其次為

35 至 39 歲，男性為 5.89%，女性為 7.53%，較 110 年男性 6.31% 減少 0.42 個百分點、女性 8.47% 減少 0.94 個百分點。

(五) 111 年本市 15 歲以上男女性喪偶人口均以 40 歲以上所占比率最高，男性為 99.65%，女性為 99.50%，較 110 年男性 99.67% 減少 0.02 個百分點、女性 99.46% 增加 0.05 個百分點。其次為 35 至 39 歲，男性為 0.24%，女性為 0.39%，較 110 年男性 0.24% 維持不變、女性 0.42% 減少 0.03 個百分點。

(六) 111 年本市初婚年齡平均數男性 32.67 歲、女性 30.68 歲，較 110 年男性 32.46 歲增加 0.21 歲(0.64%)、女性 30.50 歲增加 0.18 歲(0.59%)；初婚率男性 27.07‰、女性 32.50‰，較 110 年男性 24.50‰ 增加 2.57 個千分點、女性 29.16‰ 增加 3.34 個千分點。

(七) 111 年本市初婚人數男性為 8,272 人，女性為 8,168 人，較 110 年男性 7,530 人增加 742 人(9.85%)、女生 7,383 人增加 785 人(10.63%)；男性初婚年齡以 30 至 34 歲居多占 35.67%，女性則以 25 至 29 歲占 36.75% 居多。

(八) 111 年本市有偶人口離婚率男性 9.27‰、女性 9.62‰，較 110 年男性 8.57‰ 增加 0.70 個千分點、女性 8.86‰ 增加 0.76 個千分點；與外國人離婚人數男性 68 人、女性 442 人，較 110 年男性 53 人增加 15 人(28.30%)、女性 379 人增加 63 人(16.62%)。

(九) 111 年本市本國籍結婚人數男性為 9,278 人、女性為 9,245 人，較 110 年男性 8,674 人增加 604 人(增加 6.96%)、女性 8,715 人增加 530 人(增加 6.08%)；大陸、港澳地區男性結婚人數為 64 人、女性為 194 人，較 110 年男性 38 人增加 26 人(增加 68.42%)、女性 133 人增加 61 人(增加 45.86%)。

(十) 111 年本市同性結婚對數男性 40 對、女性 141 對，較 110 年男性 30 對增加 10 對(33.33%)、女性 112 人增加 29 人(25.89%)；離婚/終止對數男性 6 對、女性 39 對，較 110 年男性 8 對減少 2 對(減少 25.00%)、女性 29 對增加 10 對(34.48%)。

(十一) 111 年本市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數男性為 304,760 人、女性為 250,646 人，皆為六都最少；15 歲以上喪偶人口數男性為 24,220 人、女性為 97,445 人，分別為六都第四及第五，男性高於桃園市的男性 18,494 人及臺北市的 22,503 人，女性則僅高於桃園市的 96,543 人。

(十二) 111 年本市同性結婚對數男性 40 對、女性 141 對，皆為六都最低；離婚/終止對數男性 6 對、女性 39 對，男性對數為六都最低，女性則為六都第二低，高於臺北市的 23 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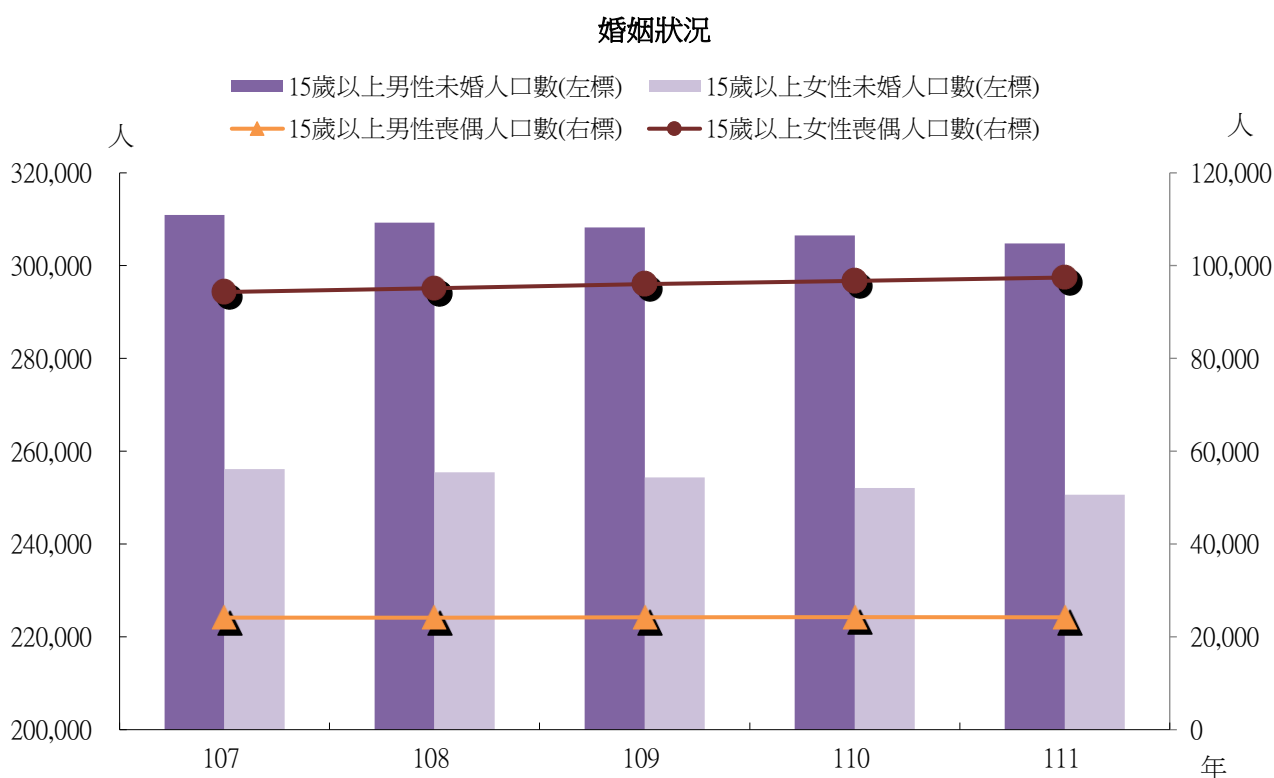
(十三) 111 年底本市同性婚姻 1,080 人，其中女性 825 人較男性 255 人多，本市 37 區中北門區、玉井區、楠西區及左鎮區無同性婚姻人口。本市每萬人口同婚人數 5.83 人，本市各行政區中

以永康區每萬人口同婚人數 8.88 人最高，北區 8.33 人次高，安平區 7.64 人再次之。

3-17 婚姻狀況

臺南市15歲以上「未婚」及「有偶」人口數為男性多於女性，「喪偶」及「離婚」人口數則為女性多於男性，其中喪偶女性約為男性4.02倍。

111年本市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男性為304,760人、女性為250,646人，較110年男性306,484人減少1,724人(-0.56%)、女性252,057減少1,411人(-0.56%)；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男性為24,220人、女性為97,445人，較110年男性24,256人減少36人(-0.15%)、女性96,714人增加731人(0.76%)。



項目	15歲以上人口										
	總計		未婚		有偶		喪偶		離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民國107年	820,339	832,988	310,962	256,177	418,363	409,778	24,142	94,325	66,872	72,708	
民國108年	819,315	834,095	309,292	255,498	417,579	408,860	24,132	95,136	68,312	74,601	
民國109年	817,969	833,464	308,241	254,385	415,711	406,767	24,239	96,004	69,778	76,308	
民國110年	813,915	829,906	306,484	252,057	412,367	403,690	24,256	96,714	70,808	77,445	
民國111年	810,496	829,034	304,760	250,646	409,708	401,980	24,220	97,445	71,808	78,963	
111年較110年增減數	-3,419	-872	-1,724	-1,411	-2,659	-1,710	-36	731	1,000	1,518	
111年較110年增減%	-0.42	-0.11	-0.56	-0.56	-0.64	-0.42	-0.15	0.76	1.41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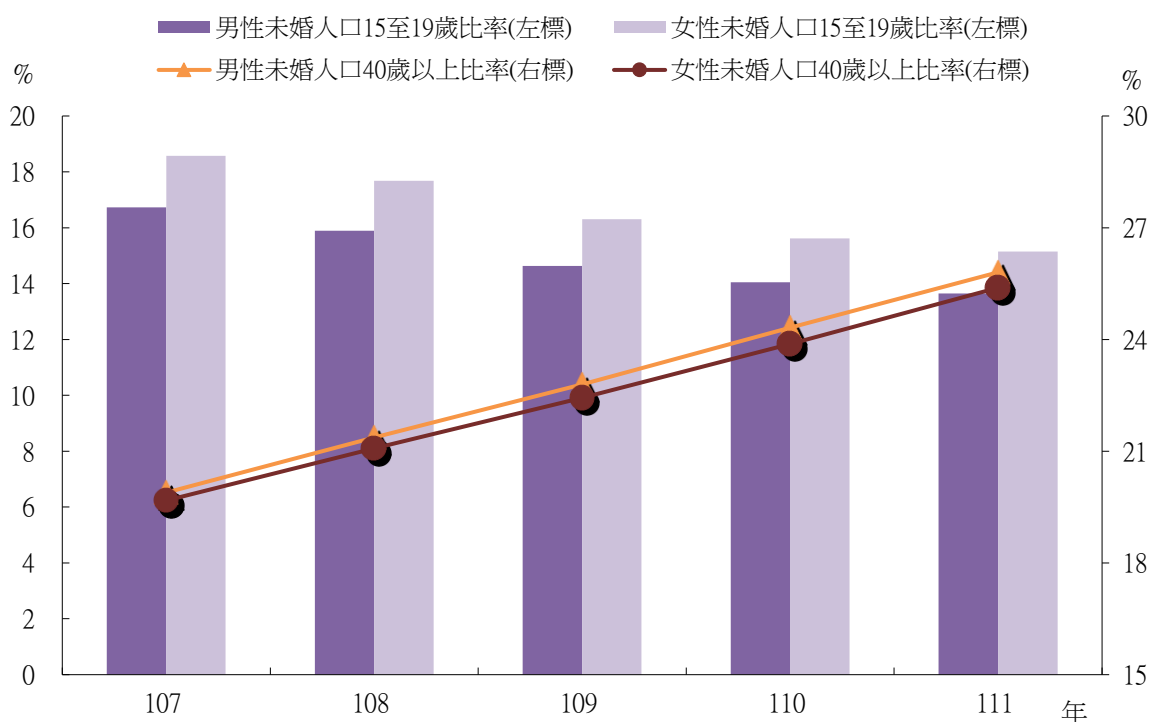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3-18 婚姻狀況 - 未婚年齡結構

臺南市15歲以上未婚人口中，29歲以下所占比率均為女性高於男性，30歲以上則為男性高於女性。

111年本市15歲以上女性未婚人口以40歲以上所占比率最高，為25.39%較110年23.88%增加1.51個百分點；男性未婚人口以40歲以上所占比率最高為25.80%，較110年24.31增加1.49個百分點。女性其次為25至29歲19.14%，較110年19.15%減少0.01個百分點；男生其次為25至29歲18.56%，較110年18.49%增加0.07個百分點。

婚姻狀況-未婚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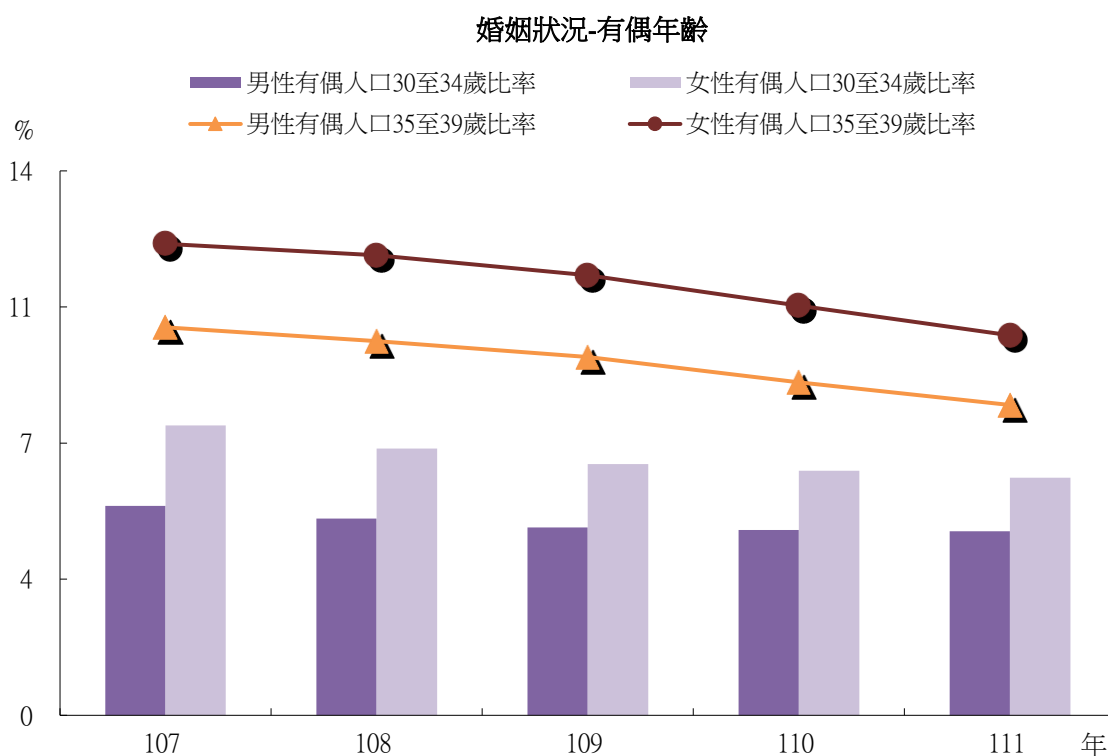
項目	15歲以上未婚人口結構比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	%	%	%	%	%	%	%	%	%	%	%
民國107年	16.73	18.58	19.68	21.43	18.66	19.01	14.14	12.31	10.90	8.99	19.89	19.68
民國108年	15.89	17.68	19.20	20.77	18.70	19.21	13.90	12.20	10.94	9.07	21.37	21.07
民國109年	14.64	16.31	18.96	20.48	18.56	19.14	14.15	12.51	10.90	9.12	22.79	22.44
民國110年	14.05	15.61	18.11	19.70	18.49	19.15	14.43	12.81	10.60	8.85	24.31	23.88
民國111年	13.65	15.15	17.06	18.59	18.56	19.14	14.46	12.99	10.47	8.74	25.80	25.39
111年較110年增減數	-0.40	-0.47	-1.05	-1.11	0.07	-0.01	0.02	0.18	-0.13	-0.10	1.49	1.51
111年較110年增減%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3-19 婚姻狀況 - 有偶年齡結構

臺南市15歲以上有偶人口中，男、女性40歲以上所占比率皆逐年上升，顯示本市有越晚婚之趨勢。

111年本市35至39歲男女性有偶人口結構比，男性為7.98%，女性為9.77%，較110年男性8.57%減少0.59個百分點、女性10.53%減少0.76個百分點。另外30至34歲結構比，男性為4.74%，女性為6.11%，較110年男性4.76%減少0.03個百分點、女性6.29%減少0.18個百分點。



項目	15歲以上有偶人口結構比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	%	%	%	%	%	%	%	%	%	%	%
民國107年	0.01	0.03	0.22	0.49	1.59	2.67	5.39	7.46	9.98	12.12	82.81	77.23
民國108年	0.01	0.03	0.22	0.46	1.58	2.53	5.06	6.86	9.62	11.83	83.51	78.29
民國109年	0.01	0.02	0.23	0.46	1.55	2.41	4.83	6.46	9.21	11.31	84.17	79.33
民國110年	0.01	0.02	0.22	0.45	1.55	2.37	4.76	6.29	8.57	10.53	84.90	80.34
民國111年	0.00	0.02	0.21	0.41	1.60	2.42	4.74	6.11	7.98	9.77	85.47	81.27
111年較110年增減數	0.00	0.00	0.00	-0.03	0.05	0.05	-0.03	-0.18	-0.59	-0.76	0.57	0.93
111年較110年增減%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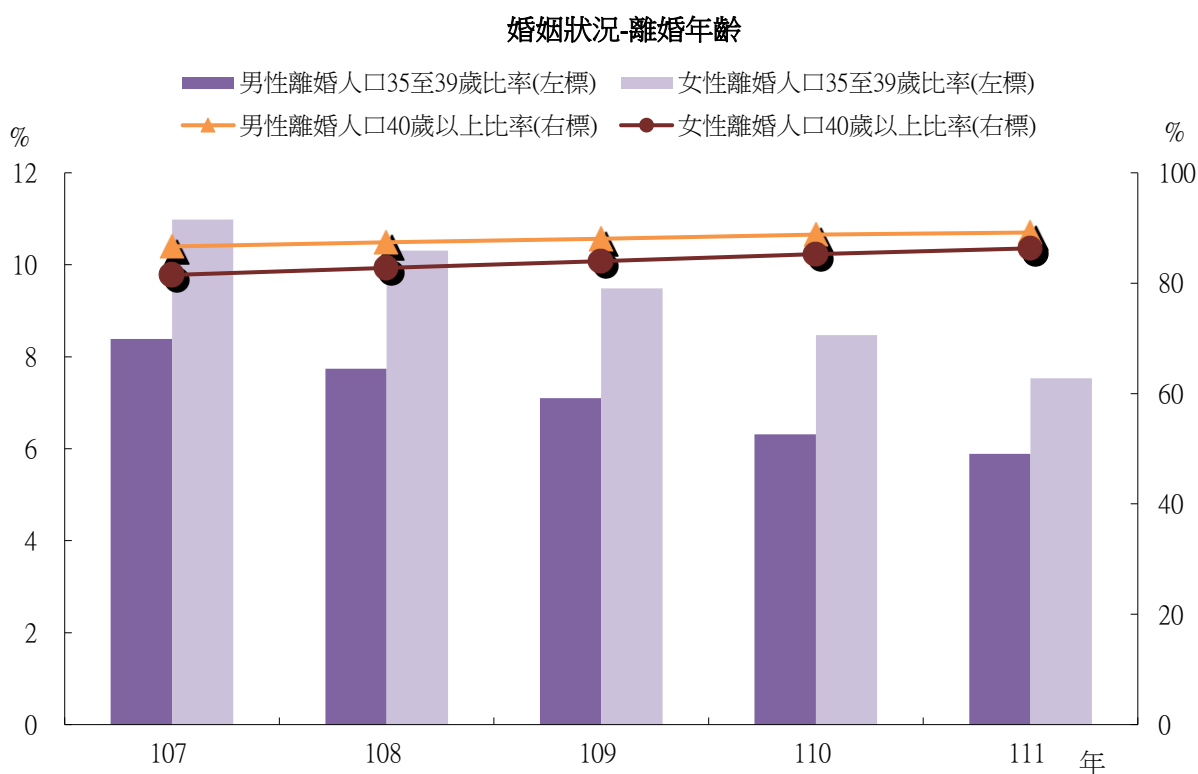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說明：原始值因四捨五入關係，細項加總容或不等於總計數。

3-20 婚姻狀況 - 離婚年齡結構

臺南市15歲以上離婚人口中，39歲以下所占比率均女性高於男性，40歲以上則為男性高於女性。

111年本市15歲以上男女性離婚人口均以40歲以上所占比率最高，男性為89.18%，女性為86.31%，較110年男性88.81%增加0.37個百分點、女性85.24%增加1.07個百分點。其次為35至39歲，男性為5.89%，女性為7.53%，較110年男性6.31%減少0.42個百分點、女性8.47%減少0.94個百分點。



項目	15歲以上離婚人口結構比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	%	%	%	%	%	%	%	%	%	%	%
民國107年	0.00	0.02	0.29	0.58	1.32	1.87	3.35	5.06	8.39	10.98	86.65	81.49
民國108年	0.00	0.03	0.27	0.57	1.37	1.91	3.20	4.43	7.74	10.31	87.41	82.75
民國109年	0.00	0.02	0.30	0.56	1.32	1.90	3.21	4.08	7.10	9.49	88.06	83.96
民國110年	0.01	0.01	0.29	0.54	1.31	1.87	3.27	3.87	6.31	8.47	88.81	85.24
民國111年	0.00	0.01	0.24	0.49	1.35	1.93	3.34	3.73	5.89	7.53	89.18	86.31
111年較110年增減數	-0.01	0.00	-0.05	-0.05	0.04	0.06	0.07	-0.14	-0.42	-0.94	0.37	1.07
111年較110年增減%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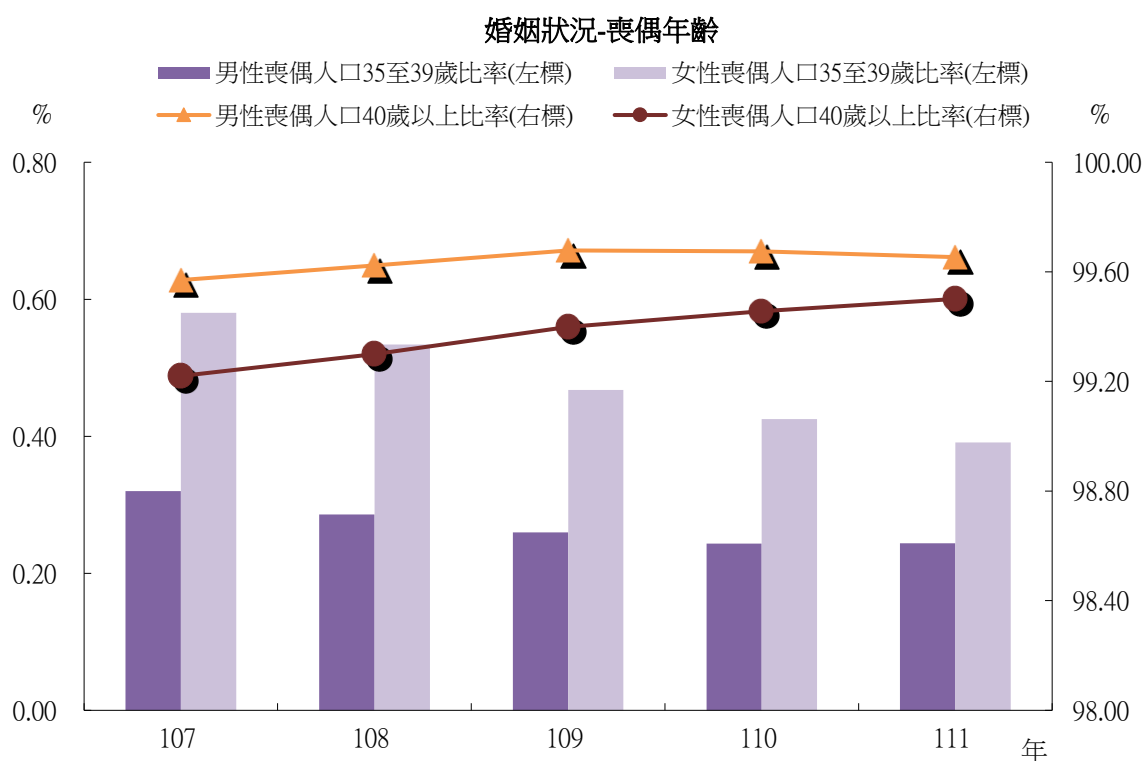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說明：原始值因四捨五入關係，細項加總容或不等於總計數。

3-21 婚姻狀況 - 喪偶年齡結構

臺南市15歲以上喪偶人口中，30歲以上至39歲以下所占比率為女性高於男性，40歲以上則為男性高於女性。

111年本市15歲以上男女性喪偶人口均以40歲以上所占比率最高，男性為99.65%，女性為99.50%，較110年男性99.67%減少0.02個百分點、女性99.46%增加0.05個百分點。其次為35至39歲，男性為0.24%，女性為0.39%，較110年男性0.24%維持不變、女性0.42%減少0.03個百分點。



項目	15歲以上喪偶人口結構比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	%	%	%	%	%	%	%	%	%	%	%
民國107年	-	-	-	-	0.01	0.03	0.10	0.17	0.32	0.58	99.57	99.22
民國108年	-	-	0.01	0.01	0.01	0.03	0.07	0.13	0.29	0.53	99.62	99.30
民國109年	-	-	0.01	0.00	0.01	0.03	0.04	0.10	0.26	0.47	99.68	99.40
民國110年	-	-	0.01	0.01	0.01	0.03	0.06	0.09	0.24	0.42	99.67	99.46
民國111年	-	-	0.01	0.00	0.02	0.02	0.07	0.08	0.24	0.39	99.65	99.50
111年較110年增減數	-	-	0.00	0.00	0.01	0.00	0.01	-0.01	0.00	-0.03	-0.02	0.05
111年較110年增減%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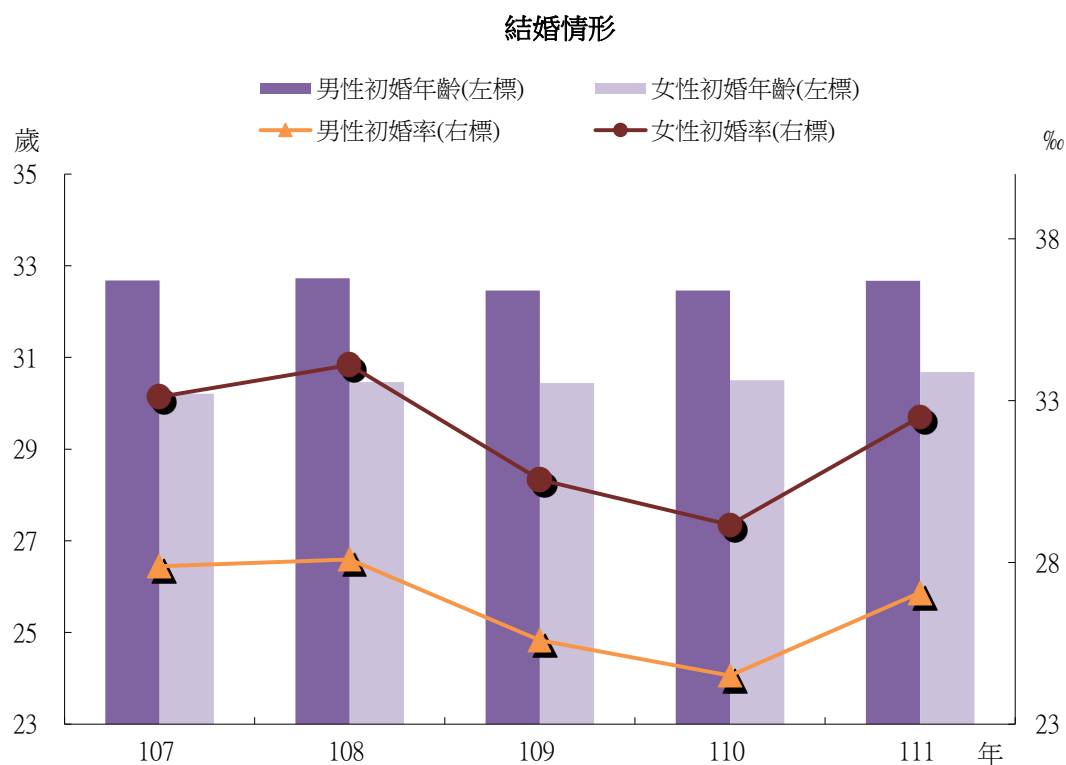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說明：原始值因四捨五入關係，細項加總容或不等於總計數。

3-22結婚情形

臺南市初婚年齡及再婚率為男性高於女性；初婚率則為女性高於男性。

111年本市初婚年齡平均數男性32.67歲、女性30.68歲，較110年男性32.46歲增加0.21歲(0.64%)、女性30.50歲增加0.18歲(0.59%)；初婚率男性27.07%、女性32.50%，較110年男性24.50%增加2.57個千分點、女性29.16%增加3.34個千分點。



項目	與外籍、大陸(含港澳)結婚人數		初婚年齡平均數		初婚年齡中位數		初婚率		再婚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人	人	歲	歲	歲	歲	‰	‰	‰	‰
民國107年	345	958	32.68	30.21	32.20	29.80	27.88	33.12	17.18	10.49
民國108年	364	1,057	32.73	30.46	32.26	29.95	28.09	34.10	16.24	9.99
民國109年	208	437	32.46	30.44	32.02	29.85	25.59	30.56	14.43	9.41
民國110年	178	301	32.46	30.50	31.89	29.93	24.50	29.16	13.78	9.32
民國111年	286	521	32.67	30.68	32.00	30.20	27.07	32.50	15.45	10.18
111年較110年增減數	108	220	0.21	0.18	0.11	0.27	2.57	3.34	1.67	0.86
111年較110年增減%	60.67	73.09	0.64	0.59	0.34	0.9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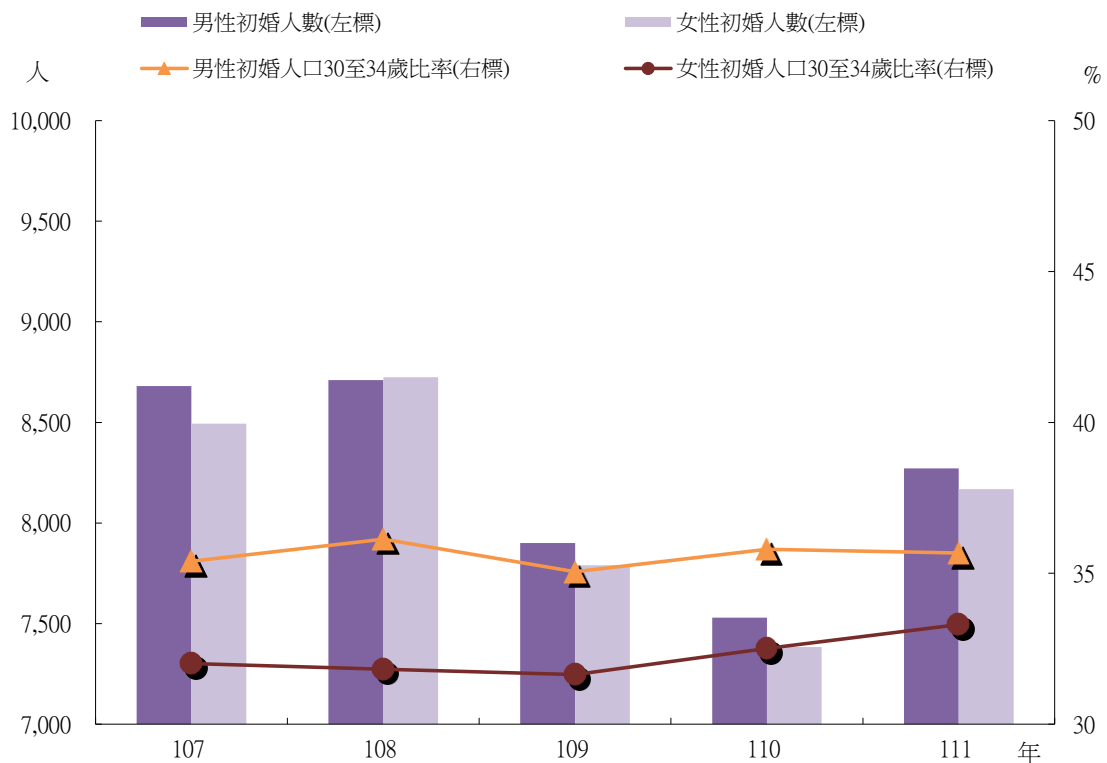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3-23初婚情形

臺南市初婚人數為男性多於女性，女性初婚人數29歲以下所占比率均高於男性，29歲以上則低於男性。

111年本市初婚人數男性為8,272人，女性為8,168人，較110年男性7,530人增加742人(9.85%)、女生7,383人增加785人(10.63%)；男性初婚年齡以30至34歲居多占35.67%，女性則以25至29歲占36.75%居多。

初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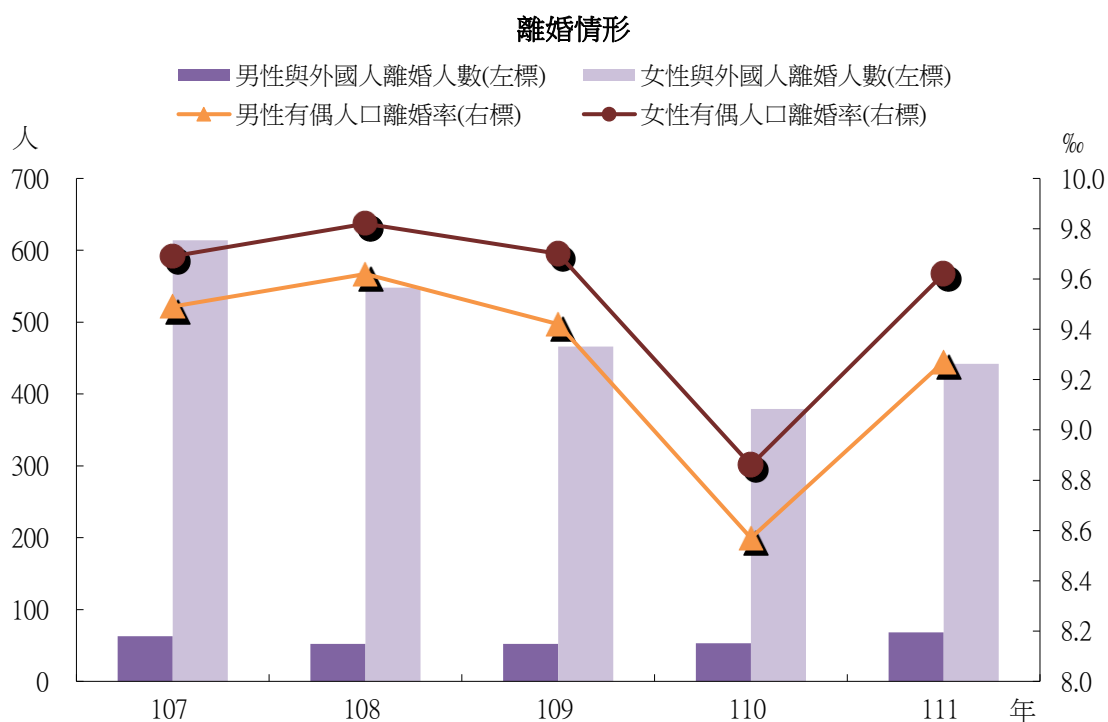
項目	性別比率				年齡別結構比															
	男		女		未滿15歲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歲以上	
	人數	%	人數	%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	人	%	人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7年	50.54	8,681	49.46	8,494	-	-	0.32	2.13	6.52	12.56	27.49	37.12	35.40	32.01	20.73	11.74	6.44	3.16	3.10	1.28
民國108年	49.96	8,710	50.04	8,724	-	-	0.48	1.67	6.48	12.07	26.73	36.66	36.13	31.82	20.23	12.77	6.56	3.63	3.40	1.38
民國109年	50.35	7,900	49.65	7,790	-	-	0.44	1.42	7.56	12.13	27.86	37.60	35.05	31.64	19.37	12.12	6.85	3.52	2.87	1.57
民國110年	50.49	7,530	49.51	7,383	-	-	0.32	1.26	7.07	11.69	29.12	37.60	35.79	32.51	17.66	11.91	6.64	3.44	3.40	1.60
民國111年	50.32	8,272	49.68	8,168	-	-	0.31	1.18	6.38	11.07	28.87	36.75	35.67	33.30	17.98	12.33	6.90	3.62	3.88	1.75
111年較110年增減數	-0.18	742	0.18	785	-	-	-0.01	-0.08	-0.69	-0.62	-0.25	-0.85	-0.12	0.79	0.32	0.42	0.26	0.18	0.48	0.15
111年較110年增減%	--	9.85	--	10.63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3-24離婚情形

臺南市有偶人口離婚率女性高於男性；與外國人離婚人數亦為女性多於男性。

111年本市有偶人口離婚率男性9.27%、女性9.62%，較110年男性8.57%增加0.70個千分點、女性8.86%增加0.76個千分點；與外國人離婚人數男性68人、女性442人，較110年男性53人增加15人(28.30%)、女性379人增加63人(16.62%)。



項目	與外國人離婚人數		有偶人口離婚率	
	男	女	男	女
單位	人	人	%	%
民國107年	63	614	9.49	9.69
民國108年	52	548	9.62	9.82
民國109年	52	466	9.42	9.70
民國110年	53	379	8.57	8.86
民國111年	68	442	9.27	9.62
111年較110年增減數	15	63	0.70	0.76
111年較110年增減%	28.30	16.6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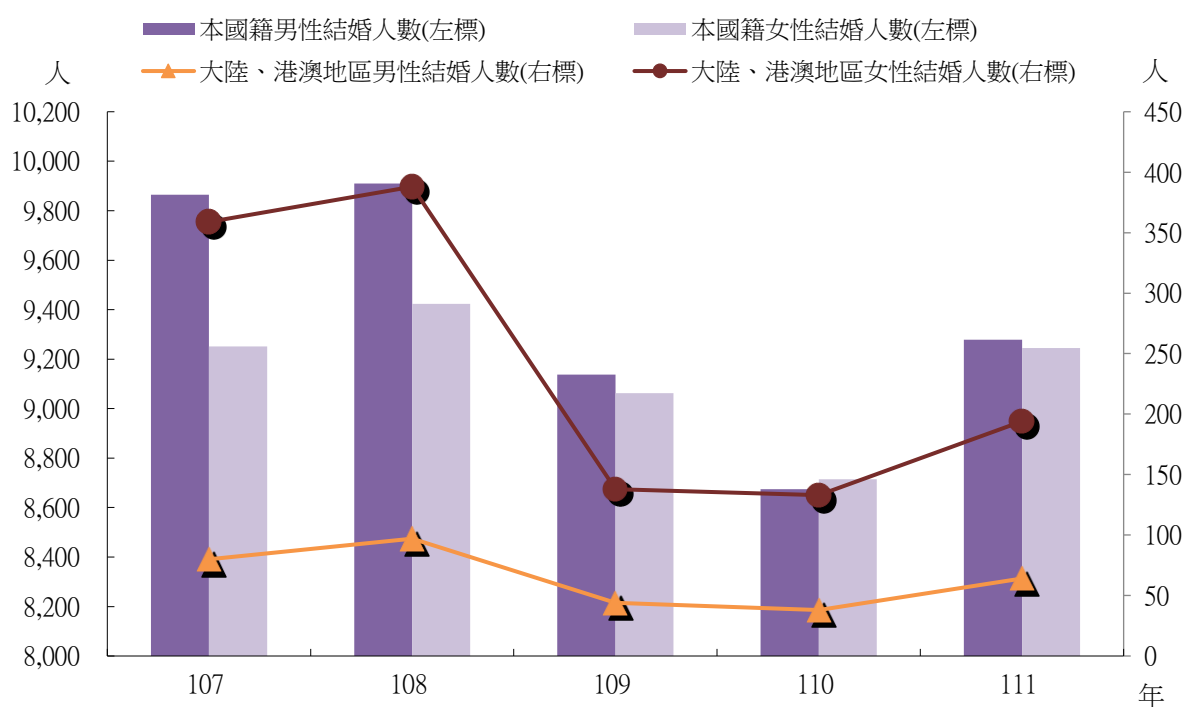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3-25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

臺南市結婚人數中原屬國籍為本國籍者男性多於女性，原屬國籍為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籍人數則女性多於男性。

111年本市本國籍結婚人數男性為9,278人、女性為9,245人，較110年男性8,674人增加604人(增加6.96%)、女性8,715人增加530人(增加6.08%)；大陸、港澳地區男性結婚人數為64人、女性為194人，較110年男性38人增加26人(增加68.42%)、女性133人增加61人(增加45.86%)。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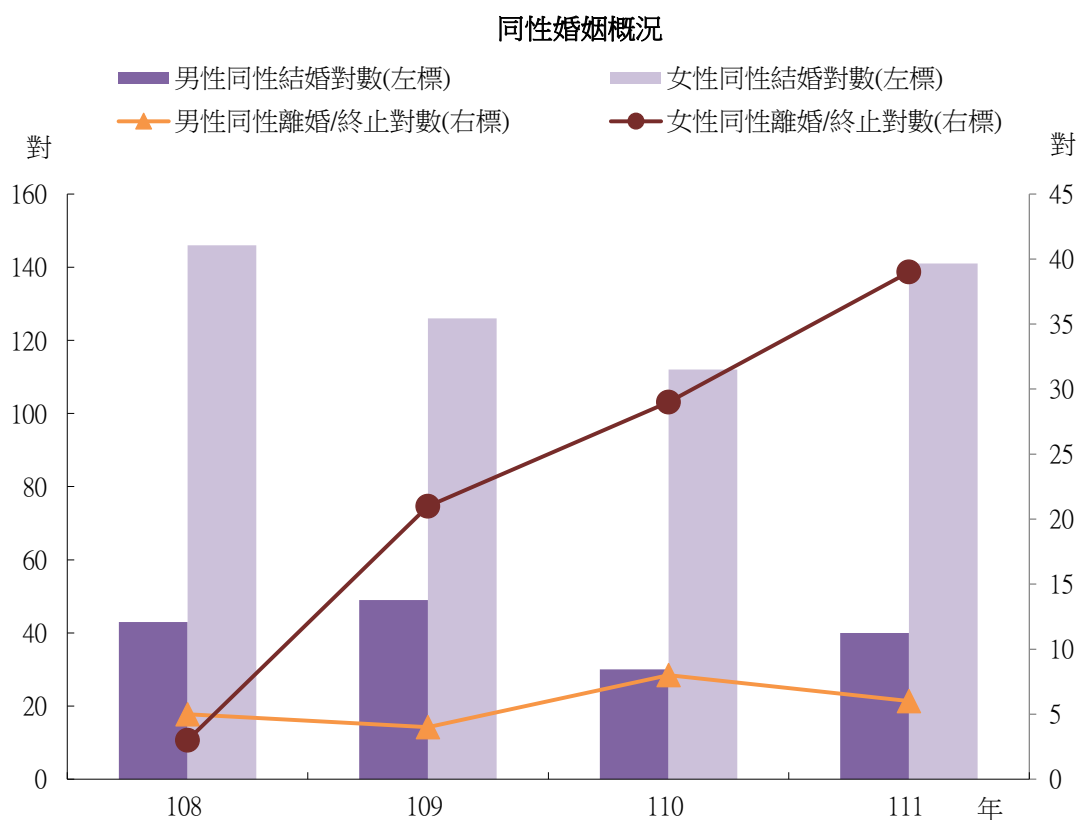
項目	結婚人數								
	總計		本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民國107年	10,209	10,209	9,864	9,251	80	359	265	599	
民國108年	10,274	10,480	9,910	9,423	97	388	267	669	
民國109年	9,345	9,499	9,137	9,062	44	138	164	299	
民國110年	8,852	9,016	8,674	8,715	38	133	140	168	
民國111年	9,564	9,766	9,278	9,245	64	194	222	327	
111年較110年增減數	712	750	604	530	26	61	82	159	
111年較110年增減%	8.04	8.32	6.96	6.08	68.42	45.86	58.57	94.6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3-30同性婚姻概況

臺南市同性結婚及離婚/終止對數均為女性多於男性。

111年本市同性結婚對數男性40對、女性141對，較110年男性30對增加10對(33.33%)、女性112人增加29人(25.89%)；離婚/終止對數男性6對、女性39對，較110年男性8對減少2對(減少25.00%)、女性29對增加10對(34.48%)。



項目	同性結婚對數		同性離婚/終止對數	
	男	女	男	女
單位	對	對	對	對
民國107年
民國108年	43	146	5	3
民國109年	49	126	4	21
民國110年	30	112	8	29
民國111年	40	141	6	39
111年較110年增減數	10	29	-2	10
111年較110年增減%	33.33	25.89	-25.00	3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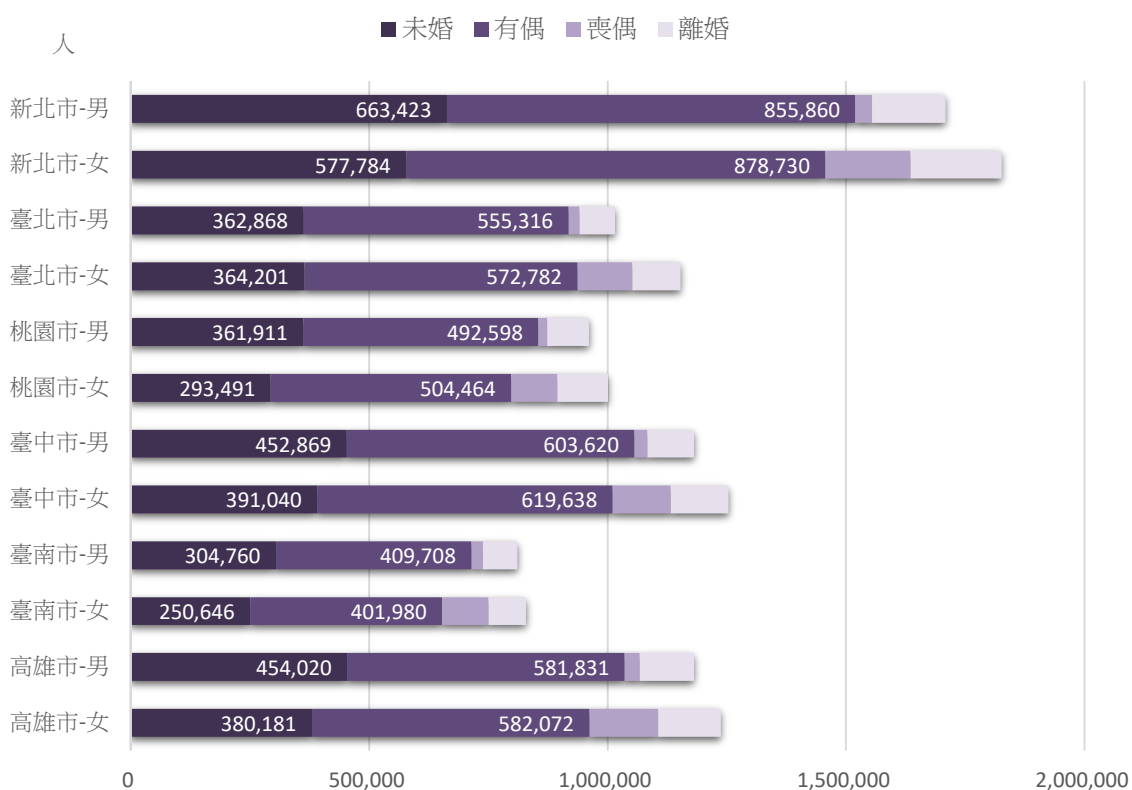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3-33 婚姻狀況-六都比較

111年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本市為男性多於女性，僅臺北市為女性多於男性；有偶人口數本市為男性多於女性，其他五都均為女性多於男性；喪偶與離婚在六都中均女性多於男性。

111年本市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男性為304,760人、女性為250,646人，皆為六都最少；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男性為24,220人、女性為97,445人，分別為六都第四及第五，男性高於桃園市的男性18,494人及臺北市的22,503人，女性則僅高於桃園市的96,543人。

111年六都婚姻狀況



項目	15歲以上人口										
	總計		未婚		有偶		喪偶		離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新北市	1,708,478	1,826,262	663,423	577,784	855,860	878,730	35,172	178,430	154,023	191,318	
臺北市	1,015,506	1,152,966	362,868	364,201	555,316	572,782	22,503	114,722	74,819	101,261	
桃園市	961,005	1,000,745	361,911	293,491	492,598	504,464	18,494	96,543	88,002	106,247	
臺中市	1,181,394	1,253,432	452,869	391,040	603,620	619,638	26,750	121,481	98,155	121,273	
臺南市	810,496	829,034	304,760	250,646	409,708	401,980	24,220	97,445	71,808	78,963	
高雄市	1,181,419	1,237,669	454,020	380,181	581,831	582,072	31,523	143,380	114,045	132,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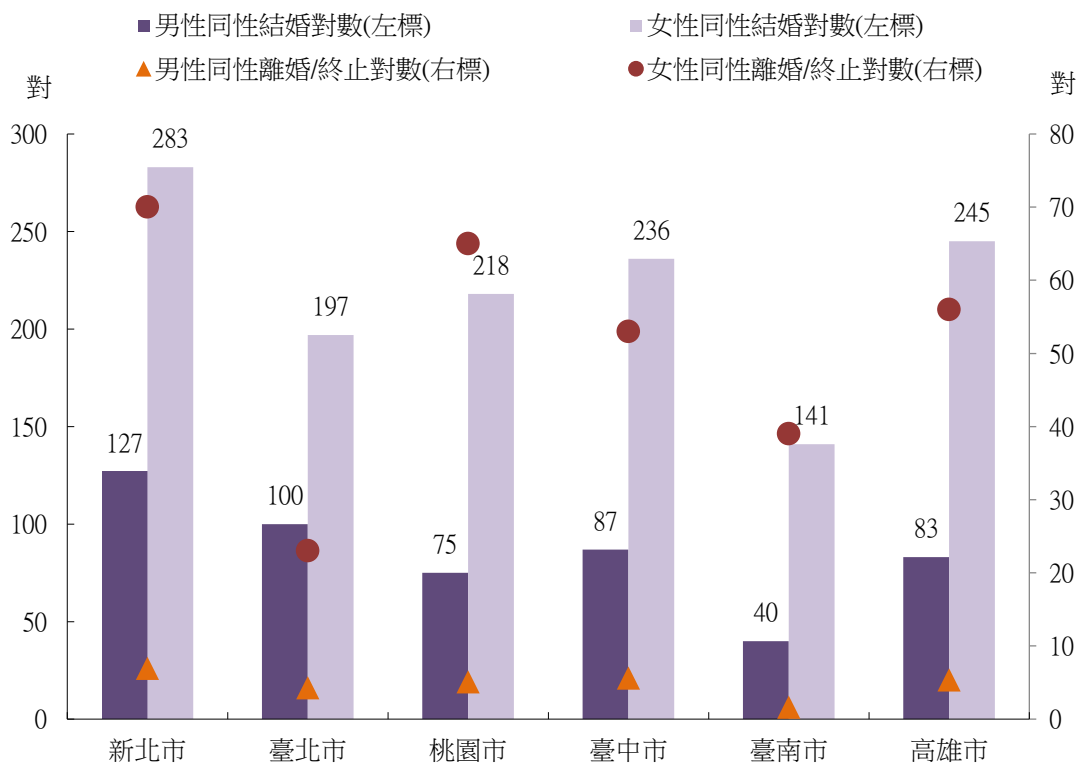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3-34同性婚姻概況-六都比較

111年六都同性結婚及離婚/終止對數皆女性多於男性。

111年本市同性結婚對數男性40對、女性141對，皆為六都最低；離婚/終止對數男性6對、女性39對，男性對數為六都最低，女性則為六都第二低，高於臺北市的23對。

111年六都同性婚姻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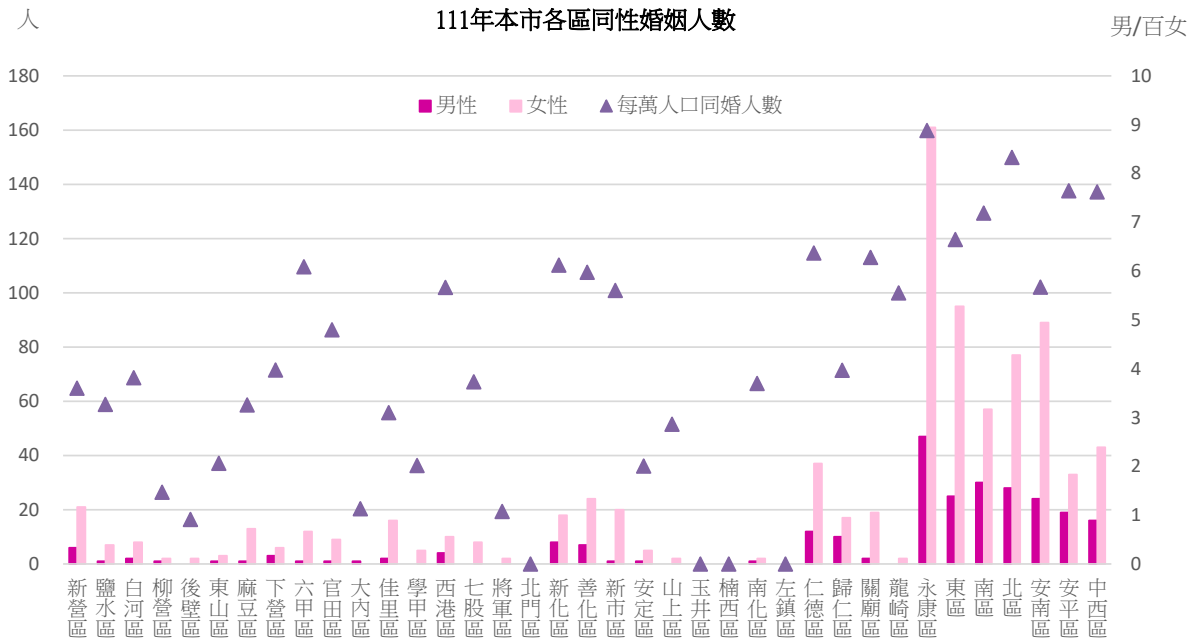
項目	同性結婚對數		同性離婚/終止對數	
	男	女	男	女
單位	對	對	對	對
新北市	127	283	26	70
臺北市	100	197	16	23
桃園市	75	218	19	65
臺中市	87	236	21	53
臺南市	40	141	6	39
高雄市	83	245	20	56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3-35同性婚姻人數-各行政區比較

111年底本市同性婚姻人數每萬人口5.83人，各行政區以永康區8.88人最多。

111年底本市同性婚姻1,080人，其中女性825人較男性255人多，本市37區中北門區、玉井區、楠西區及左鎮區無同性婚姻人口。本市每萬人口同婚人數5.83人，本市各行政區中以永康區每萬人口同婚人數8.88人最高，北區8.33人次高，安平區7.64人再次之。



行政區	人口數	同性婚姻人數		每萬人口同婚人數	行政區	人口數	同性婚姻人數		每萬人口同婚人數	行政區	人口數	同性婚姻人數		每萬人口同婚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人	人	人	人/每萬人	單位	人	人	人	人/每萬人	單位	人	人	人	人/每萬人
臺南市	1,852,997	255	825	5.83	學甲區	24,749	-	5	2.02	左鎮區	4,366	-	-	-
新營區	74,908	6	21	3.60	西港區	24,713	4	10	5.67	仁德區	76,896	12	37	6.37
鹽水區	24,452	1	7	3.27	七股區	21,439	-	8	3.73	歸仁區	68,044	10	17	3.97
白河區	26,203	2	8	3.82	將軍區	18,618	-	2	1.07	關廟區	33,424	2	19	6.28
柳營區	20,407	1	2	1.47	北門區	10,183	-	-	-	龍崎區	3,601	-	2	5.55
後壁區	21,891	-	2	0.91	新化區	42,467	8	18	6.12	永康區	234,130	47	161	8.88
東山區	19,366	1	3	2.07	善化區	51,842	7	24	5.98	東區	180,511	25	95	6.65
麻豆區	42,933	1	13	3.26	新市區	37,482	1	20	5.60	南區	121,035	30	57	7.19
下營區	22,635	3	6	3.98	安定區	29,904	1	5	2.01	北區	126,068	28	77	8.33
六甲區	21,342	1	12	6.09	山上區	6,976	-	2	2.87	安南區	199,118	24	89	5.68
官田區	20,849	1	9	4.80	玉井區	13,118	-	-	-	安平區	68,025	19	33	7.64
大內區	8,847	1	-	1.13	楠西區	8,870	-	-	-	中西區	77,408	16	43.00	7.62
佳里區	58,063	2	16	3.10	南化區	8,114	1	2	3.70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四、結論

臺南市 111 年婚姻狀況各項性別統計結果,臚列如下:

- (一) 15 歲以上「未婚」及「有偶」人口數為男性多於女性,「喪偶」及「離婚」人口數則為女性多於男性,其中喪偶女性約為男性 4.02 倍。
- (二)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中,29 歲以下所占比率均為女性高於男性,30 歲以上則為男性高於女性。
- (三) 15 歲以上有偶人口中,男、女性 40 歲以上所占比率皆逐年上升,顯示本市有越晚婚之趨勢。
- (四) 15 歲以上離婚人口中,39 歲以下所占比率均女性高於男性,40 歲以上則為男性高於女性。
- (五) 15 歲以上喪偶人口中,30 歲以上至 39 歲以下所占比率為女性高於男性,40 歲以上則為男性高於女性。
- (六) 初婚年齡及再婚率為男性高於女性;初婚率則為女性高於男性。
- (七) 初婚人數為男性多於女性,女性初婚人數 29 歲以下所占比率均高於男性,29 歲以上則低於男性。
- (八) 有偶人口離婚率女性高於男性;與外國人離婚人數亦為女性多於男性。
- (九) 結婚人數中原屬國籍為本國籍者男性多於女性,原屬國籍為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籍人數則女性多於男性。

(十) 同性結婚及離婚/終止對數均為女性多於男性。

(十一)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數本市為男性多於女性，僅臺北市為女性

多於男性；有偶人口數本市為男性多於女性，其他五都均為女

性多於男性；喪偶與離婚在六都中均女性多於男性。

(十二) 六都同性結婚及離婚/終止對數皆女性多於男性。。

(十三) 同性婚姻人數每萬人口 5.83 人，各行政區以永康區 8.88 人

最多。

五、結語

婚姻通常是組成家庭的基礎和根據，是家庭成立的標誌，不同的社會或文化下，對配偶的選擇也有許多不同，我國於 108 年成為亞洲第一個完成「同性婚姻」法制化的國家，以期無論血緣、性別、性向，家庭中的成員互相愛護與扶持，才是建立家庭最重要的基石。

本處未來持續檢討性別圖像編製內容，望能透過簡易明瞭的圖像及文字敘述，除便於閱者瞭解數據變動趨勢，亦供本市相關業務機關執行公務之參考應用，將性別平等觀念落實於工作及生活中，以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